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佳岳竣监字[2017]第 10 号



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812050775

名称: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康王工业园电商产业园白石岭南路 175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812050775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 告 编 号 ： 湖佳岳竣监字[2016]第 10 号

承 担 单 位 ：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报 告 编 写 ： 2017 年 月 日

审 核 ： 2017 年 月 日

签 发 ： 2017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电话：0730-866526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地址：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1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9
4、环评批复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28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5.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1
5.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2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3
6、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3
6.2 质量保证、质控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34
6.3 监测工作内容	36
6.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6.5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6.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6.7 废水排放总量	41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1
8、环境管理检查	41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9.1 验收监测结论	42
9.2 建议	44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补充环评批复

附件 3 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本项目出具的监察意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验收申请报告

附件 6 本项目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附件 7 VOCs 监测报告单

1、前言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是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化分公司的下属单位，属于改制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副产油品、包装材料、劳保服装等产品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为了满足岳阳地区中石化企业对包装材料的需求，公司投资 4082.98 万元在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建设了橡胶塑纺厂。目前企业员工 133 人，公司占地面积 11700 平方米。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完工。项目使用合成橡胶事业部免费提供的部分现有闲置厂房和车间，不新增构建筑物。塑料原料经挤出薄膜、切割、印刷、单向拉伸为扁丝、经纬编织等工序生产塑料编织袋 500 万条/年、复合塑料编织袋 2200 万条/年、FFS 重载膜及袋 800 万条/年，生产工艺为平膜、覆膜，不拉丝、园织，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辅材料和电镀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复合塑料编织袋和 FFS 重载膜及袋，基本原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和电镀工艺；覆膜料采用自产的聚乙烯和聚丙烯颗粒，使用巴陵石化的新料进行生产，不涉及改性，不使用废塑料，根据企业订单要求印刷不同的标志和文字，产品将全部用于周边中石化企业。

2016 年 12 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岳环评[2017]2 号，详见附件 2）。由于本项目的 FFS 重载膜公司决定自行生产，因此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变更，2017 年 12 月该公

司完成了《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2017 年 12 月 29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变更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按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17 年 4 月企业申请环保设施验收。受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2）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4）厂界噪声达标情况；（5）环境管理检查。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全面了解该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工程验收的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求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执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2007 年 8 月 28 日；
- （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局湘环

发[2004]42 号，2004 年 6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7)《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8)《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 月；

(9)《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2017 年 4 月。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位于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厂东面为合成橡胶事业部聚丙烯车间，南面与北面均为合成橡胶事业部仓库，西面是山地，项目周边 500 米内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四周情况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3-2，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为：内粘膜编织圆布、编织平布、复合基材、涂覆料、FFS 重载卷膜、聚丙烯、聚乙烯、印刷油墨等，使用水作为水性油墨稀释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2 条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2 条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线、1 条聚丙烯、聚乙烯塑料涂覆料生产线，生

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等主体工程及办公、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辅助公用工程依托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原有工程。

环保设施主要为：新建 4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涂覆料循环水沉淀池 3m³。主要设备包括：三层共挤吹膜机组、FFS 重载膜印刷机组、FFS 制袋机组、复膜机组、中缝印刷制袋机组、圆筒布油印机组、切缝机、超声波缝纫机、缝包机、复合袋片缝机组、涂覆料生产机组、烘干机、混料机、风干机、切粒机等。

表 3-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1F，砖混结构，H=11m，主要用于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内设 1 条生产线	均利用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部分现有闲置厂房和车间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区中部，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1F，砖混结构，H=11m，主要用于复合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内设 2 条生产线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侧，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1F，砖混结构，H=11m，主要用于生产 FFS 重载卷膜（1 条线，中间品）及 FFS 重载膜印刷及制袋（3 条生产线）	
	造粒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侧，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1F，砖混结构，H=11m，主要用于聚乙烯、聚丙烯塑料造粒生产涂覆料，使用新料，设置 1 条生产线	
	备用车间	位于项目区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1F，砖混结构，H=11m	
仓储工程	产品仓库	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1F，砖混结构，H=11m，主要用于产品的短期存储	
	原材料仓库	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H=11m，主要用于原材料的短期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2F，用于日常办公	
	休息室	位于项目区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给排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消防	消防用水依托巴陵石化分公司的稳高压消防水系统	
	废气治理设施	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设置了 2 台工业排气扇，设置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工序设置 2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工序设置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覆料造粒冷却水经循环水池（3m ³ ）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吹膜工艺冷却水通过冷水机组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巴陵石化污水管网，进入巴陵石化生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桶、项目区东侧设置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产品简介：

塑料编织袋：按主要材料构成为聚丙烯袋、聚乙烯袋；按缝制方法分为缝底袋、缝边底袋。目前广泛应用于肥料、化工产品等物品的一种包装材料。其主要生产工艺是利用塑料原料经挤出薄膜、切割、单向拉伸为扁丝，经过经纬编织得到产品，一般称为编织袋。产品执行《塑料编织袋国家标准》（GB/T8946-2013）。

复合塑料编织袋：指以聚丙烯、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拉伸成扁丝，再经编织成的塑料编织布（以下简称布）为基材，采购复合用牛皮纸为另一基材，将涂覆料经过挤出机挤出，形成流延薄膜，然后利用复合机组将纸、布压合，形成三层复合基材，再利用印刷制袋机和缝底机组将基材制成包装袋，用于包装粉状或粒状固体物料及柔性物品的塑料编织袋。产品执行《塑料编织袋国家标准》（GB/T8946-2013）。

FFS 重载膜及袋：又称重包装膜、FFS 袋用包装薄膜、三层共挤重载膜。FFS 即 FORM—成型、FILL—灌装、SEAL—封口。FFS 薄膜具有快速包装、一

次成型、密封防潮性和良好印刷性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重包装、食品包装、洗护用品包装等方面。。产品执行 BB/T0058-2011 行标。

表 3-2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1	圆筒布印刷机	1 台	设置 1 条生产线，不进行拉丝、收丝、编织等生产工序，主要进行印刷、切缝、缝口、打包等工序	
2	切缝机	1 台		
3	超声波缝纫机	9 台		
4	缝包机	1 台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7	自动上料机	2	设置 2 条生产线，主要将外购的复合纸基材和塑料编织布进行复合，涂覆层采用聚乙烯、聚丙烯颗粒热熔后与基材压合形成三合一材料，经印刷、制袋、扎底、打包等工序制成包装袋	
8	挤出机	2		
9	覆膜机组	2		
10	印刷制袋机组	2		
11	纸塑袋片缝机组	4		
12	打包机	3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线				
13	吹膜设备（一套，生产能力 2400t/a）	上料计量装置	3 套	设置 1 条生产线，将各类型聚乙烯、填充剂、增白剂等原材料通过三层共挤模头将物料热熔后吹出，冷却后收卷成 FFS 重包卷膜。再将膜卷印刷、叠边后制成各类规格的聚乙烯包装袋。
14		真空吸料泵	3 台	
15		挤出机	1 台	
		挤出模头	1 台	
16		风机	3 台	
17		旋转牵引装置	1 套	
18		纠偏装置	1 套	
19		收卷装置	1 套	
20		冷水机组	1 套	
21		印刷机	1	
22	制袋机	2		
23	烘干机	2		
24	收卷机	2		
备注	项目油墨烘干步骤采用电加热烘干。			
涂覆料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26	混料机	1	设置 1 条生产线，使用巴陵石化的新料进行生产，不使用废塑料
27	双螺杆挤出机	1	
28	水槽	1	
29	风干机	1	
30	切料机	1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主要产品			
1	塑料编织袋	500 万条/年	固定内销给中石化企业，根据客户需求生产
2	复合塑料编织袋	2200 万条/年	
3	FFS 重载膜及袋	800 万条/年	
中间产品			
4	聚丙烯颗粒	420 吨/年	用于复合塑料编织袋的覆膜料
5	聚乙烯颗粒	210 吨/年	
6	FFS 重载卷膜	1245 吨/年	用于 FFS 重载膜及袋的生产



图 3-1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地理位置图



图 3-2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四周图



图 3-3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3.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能耗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t）	包装形式	备注
1	塑料编织袋 生产线	内粘膜编织圆布	500	编织布包裹	--
2		印刷油墨	2.5	桶装	供印刷机使用，油性油墨
3	复合塑料编 织袋	编织平布	1600	编织布包裹	--
4		复合纸基材	1600	复合纸包裹	--
5		印刷油墨	7.5	桶装	供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
6		涂覆料	630	编织袋包装	采用自产的聚丙烯、聚乙烯颗粒
7	FFS 重载膜 及袋生产线	茂金属乙烯	622.5	聚乙烯袋包装	--
8		高密度乙烯	249	聚乙烯袋包装	
9		低密度乙烯	249	聚乙烯包装	
10		功能助剂	124.5	编织袋包装	
11		印刷油墨	3.6	桶装	供印刷机使用，采用醇类有机物作为稀释剂
12	涂覆料颗粒	聚丙烯	420	塑料外包装	采用巴陵石化的新料
13		聚乙烯	210	塑料外包装	
14	能源消耗	水	840	--	项目区配套电网、管网供给
		电	18 万 kwh		

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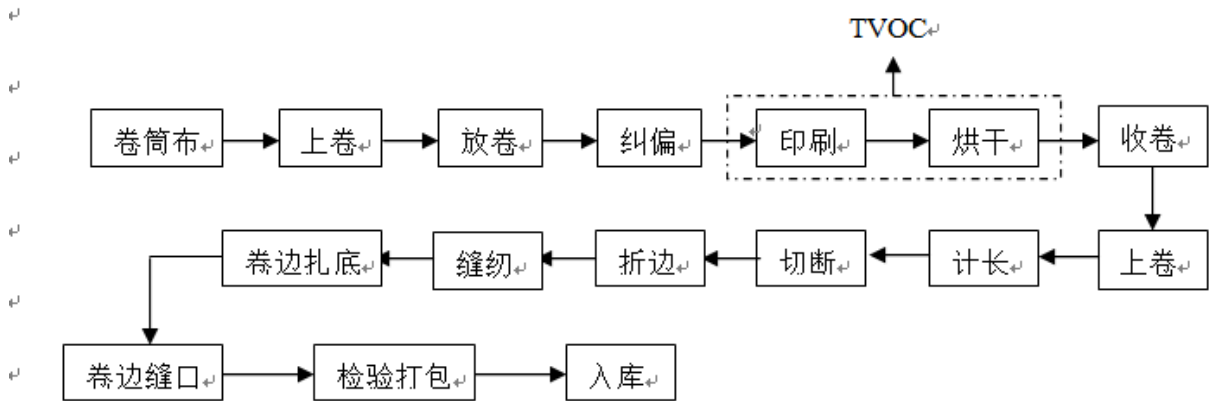


图 3-4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将外购的卷筒布按订单要求印刷后，经计长、切断、折边、缝纫和扎底后得到产品，不涉及拉丝、圆织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 和设备噪声。项目使用油性油墨，用有机物作为稀释剂。

(2)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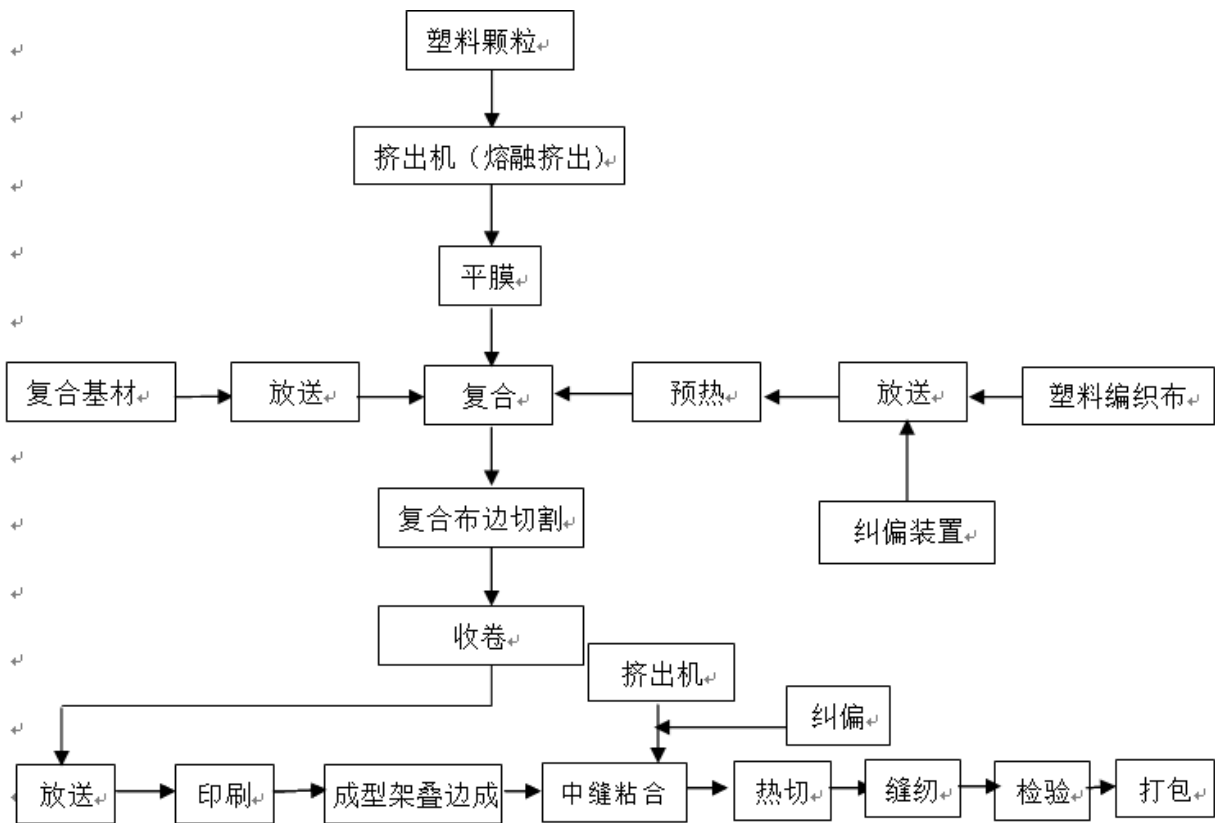


图 3-5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将自产的复合基材和塑料编织布进行复合，选用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颗粒作为涂覆料，复合基材和塑料编织布经熔融的塑料颗粒进行粘合。选用水性油墨作为涂料。主要污染物为平膜、复合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废气、设备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

(3)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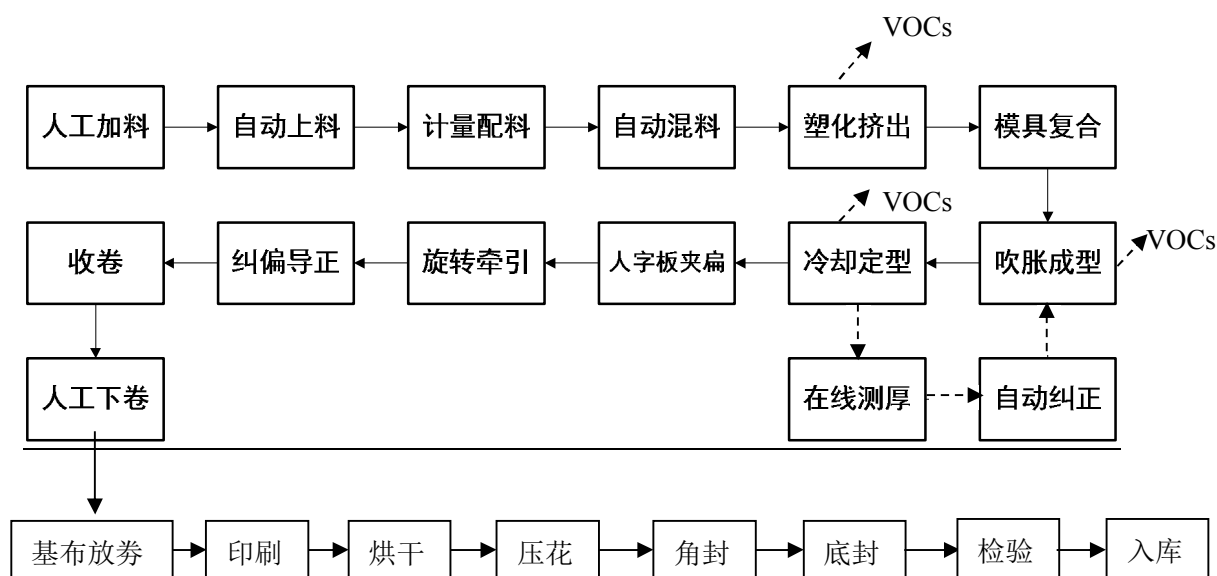


图 3-6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 FFS 重载卷膜：吹膜线启动，吸料泵启动吸料，原料从原料库料仓被抽吸至配料系统小料仓；系统根据配方设定比例，自动批次称重配比原料；配比好的原料批次进入混料仓，并在料仓内被充分搅拌混合均匀；在重力作用下，混合好的原料进入挤出机的下料口，在挤出机内熔融、混炼，并随着螺杆的转动被向前挤出；三台挤出机连续将原料挤入模头，并在模头内分布、汇聚，最终从口模内被挤出；挤出的熔融物料在牵引作用下被向上提拉，同时在 IBC 系统的作用下被吹胀，并在风环和 IBC 的综合作用下快速冷却；吹胀的膜泡在定径框的作用下稳定成型；薄膜再次向上提升过程中，在线测厚系统贴近膜泡，连续探测薄膜厚度均匀性，并将信号反馈给在线膜厚调节系统，自动调节膜厚均匀性；膜泡在人字辊架的作用下，被从圆筒状膜泡逐渐导引压平，在牵引辊处牵引夹扁；牵引装置给膜泡提供连续向上的牵引力，

同时牵引装置保持水平旋转摆动，将膜泡的厚度不均匀性进行分布；扁平状薄膜在纠偏装置的作用下，保持位置的相对稳定；收卷机将薄膜卷取成膜卷形状。

将自产的 FFS 重载卷膜经印刷、烘干后进行角封、底封，制袋。选用水性油墨作为涂料。主要污染物为塑化挤出、吹胀成型、冷却定型、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设备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

(4) 涂覆料造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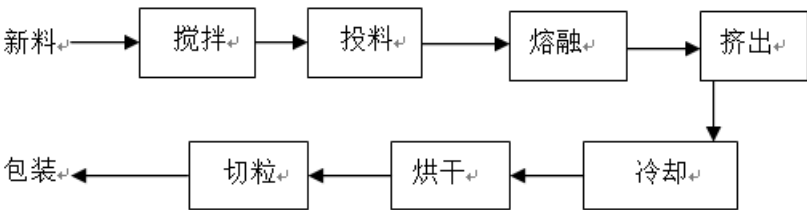


图 3-7 涂覆料造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平台投料，投料过程中采用料斗半封闭式投料；将新料投入螺杆挤出机进料斗，挤出机料筒外敷有电磁动态加热模块对料筒进行加热，塑料溶化，不涉及改性，料筒分区温度为 110~180℃，由于本项目全使用新料，其中基本不含杂质，无需使用滤网清理、过滤塑料熔体中的杂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主要噪声为挤出机电机和齿轮变速箱机械噪声；塑料熔体通过模头的挤出孔被挤出成线条状，入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温<60℃），出水槽靠风干机干燥，送切粒机切粒，细小颗粒收集送储料桶，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水，经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储料桶的塑料粒子经短期存储后全部用于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的涂覆层。

	
1#复膜机组	吹膜机组
	
复膜 1#印字机	复膜 2#印字机
	
重包印刷机	重包制袋机

图 3-8 生产设备示意图(一)



图 3-9 生产设备示意图(二)

	
片缝扎底	复膜 1#印字机
	
涂覆料	涂覆料堆码
	
涂覆料切料口	成品仓库（发货区）

图 3-10 生产设备示意图(三)



吹膜设备膜头



重包印刷主机模板



重包印刷收卷卸膜



重包印刷设备



重包 1#制袋机



吹膜膜卷

图 3-11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设备示意图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3.3.1 废水

(1) 工厂部分复合塑料印刷油墨均采用水性油墨，选用水作为稀释剂。项目区印刷机和柔性印刷版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水。部分塑料编织袋与重载膜袋选择油性油墨，印刷版版不清晰，用稀释剂清洗版面产生废水、醇类有机树脂。洗版废水反复使用直至不能使用，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冷却水：造粒冷却水经循环水池（3m³）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FFs 重载膜车间设置了 1 套 260kw 的冷水机组，低温水流量 25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生活污水：项目区不设食堂，则主要生活废水为员工日常办公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5 分钟、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和 SS 等。项目初期雨水通过装置区南侧的污水管网送至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进入厂区雨水管道系统。

3.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TVOC 和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在印刷和覆膜、

造粒工序，项目区不设食堂，员工日常餐饮依托周边巴陵石化既有食堂和餐饮设施。

（1）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项目塑料编织袋生产不涉及拉丝、圆织、复膜等工序，主要是进行印刷和缝合制袋，主要污染物为印刷过程中油墨产生的 TVOC 废气。本项目印刷采用柔性印刷技术，采用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危害的油性油墨。彩印过程中，主要水性油墨用量为 2.5t/a，稀释剂为水，与油墨使用比例为 1:1，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主要为其中的乙醇挥发。经车间扩散后很快消逝，呈无组织排放。

（2）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本项目复合塑料编织袋共设 2 条生产线，项目覆膜过程中采用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颗粒作为粘合剂，加热后会有少量挥发气体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再集中排放。

项目印刷采用柔性印刷技术，采用水性油墨。彩印过程中，主要水性油墨用量为 7.4t/a，稀释剂为水，与油墨使用比例为 1:1，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主要为其中的乙醇挥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再集中排放。

该部分覆膜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排放口内径 0.3m。

（3）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车间

FFS 重载卷膜生产线采取进口先进的 FFS 卷膜生产设备，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项目印刷采用柔性印刷技术，采用水性油墨。彩印过

程中，主要水性油墨用量为 3.6t/a，稀释剂为水，与油墨使用比例为 1:1，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再集中排放。

该部分印刷废气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排放口内径 0.3m。

（4）涂覆料造粒车间

本项目挤出机设备定型加工原料，产生的挤出废气主要是塑料在挤出机料筒加热后塑料热分解产生的，污染物成分较为复杂，最主要的为烟尘、水蒸气和以 NMHC 为代表的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扩散后呈现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全厂共有 5 个废气排口，其中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废气采用排气扇机械通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和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均采用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最终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3-5，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6。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见图 3-7。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表

序号	生产车间	污染物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1	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印刷工序	VOCs	排气扇机械通风+活性炭吸附	15 米
2	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印刷工序	VOCs	排气扇机械通风	15 米
3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	15 米
4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	印刷工序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	15 米
5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车间	印刷工序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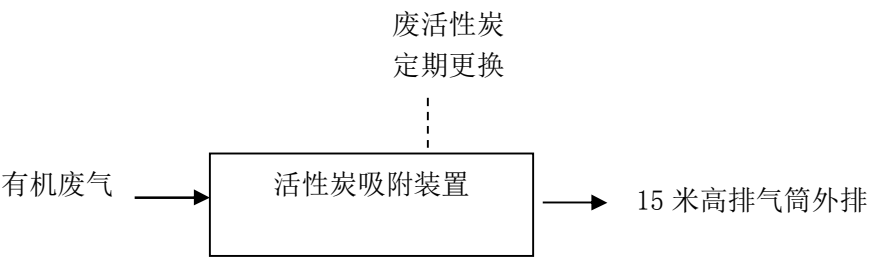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图 3-13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示意图



图 3-14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示意图

3.3.3 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制袋机、缝包机、印刷机、覆膜机、烘干机等，该项目采取了将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进行了隔声减震措施；

公司四周无居民住宅，同时采取了降噪措施，因此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弃包装材料、少量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极少量废印刷版、设备检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客户都属于长期客户，印版可反复使用，只有极少量短期客户，印刷工序仅产生少量达到使用寿命或不再反复使用的废弃印版。项目主要固废类别和处置方式详见表 3-6 所示：

表 3-6 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	5.6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		--	--	1.0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不合格产品		--	--	5.0	
4	不合格 FFS 卷膜		--	--	2.5	
5	废油墨桶		--	--	10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6	废印刷版	危险 固废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31-002-16	1.0	集中收集后交湖南翰洋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见附件 6)
7	废油墨稀释剂 (含水)		HW12		4.5	
8	废机油		HW49 非特定 行业	900-249-08	2.5	
9	废活性炭（2 个月更换一次）			900-041--49	0.6	量较小，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再送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合计					32.7	
备注	项目固废属性参考《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					



图 3-14 危险固废暂存场示意图

3.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分别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际投入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53
2	雨污分流管网	4
3	冷却水循环系统	4
4	危废仓库	2
5	绿化	10
6	生活垃圾站	2
7	化粪池	2
8	噪声防治设施（减震垫圈、隔音罩）	1
9	环保标志、标牌	0.5
10	预警、应急设施	1
合计		79.5

4、环评批复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1。环评批复见附件 2。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环评批复见附件 2。

表 4-1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基本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序、产品规模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原辅材料中的聚丙烯、聚乙烯为巴陵石化产品，不使用改性、废弃、再生材料。	FFS 重载膜生产线补办了环评手续，其他项目均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
2	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域内的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印刷版和印花机不进行清洗，造粒冷却水经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全厂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印刷版和印花机不进行清洗，造粒冷却水经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基本内容	落实情况
3	废气污染防治。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18883-2002）要求；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限值要求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公司建立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车间通风，通过本次监测 FFS 重载膜车间及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TVOC 废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18883-2002）要求；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限值要求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	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制袋机、缝包机、印刷机、覆膜机、烘干机等，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制袋机、缝包机、印刷机、覆膜机、烘干机等，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本次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	强化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工作，分类堆放，建立管理台帐。废印刷版、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立了 20m² 的危废仓库，并建立了运行台账。废印刷版、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在危废仓库，再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基本内容	落实情况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以车间为单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周边 500 米内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03t/a、NH ₃ -N $\leq$ 0.01t/a，来源于巴陵石化分公司总量指标。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COD _{cr} 年排放量 0.018t/a；氨氮年排放量 1.44×10^{-6} t/a；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4-2 环评变更说明批复主要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基本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FFS 重载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FFS 重载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操作流程，认真做好废气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现有和新增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新增 FFS 卷膜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新设置的引风机收集后，与其他车间废气一并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由现有 15 米排气筒外排。	公司制定了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了上岗培训。新增 FFS 卷膜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本次监测数据表明排气废气中的 VOCs 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采用低噪声吹膜设备，吹膜设施主机设置基础减震、风机及吸料泵设置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基本内容	落实情况
4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部分废弃 FFS 重载卷膜等一般固废废物少量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经妥善收集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建立了 20m ² 的危废仓库，并建立了运行台账。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经妥善收集暂存后交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周边 500 米内范围内无居民住宅。
6	污染物总量控制中新增部分为：VOCs≤0.201 吨/年。	根据本次监测，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新增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 吨/年，符合变更环评要求。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执行标准如下。

5.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巴陵公司污水管网进入巴陵公司生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外排废水执行《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纳水质标准》；巴陵公司生化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1 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水外排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污染物名称	计量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巴陵石化污水处理站接纳要求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
CODcr	mg/L	1200	60	—
BOD ₅	mg/L	—	20	—
氨氮	mg/L	15	8	—
SS	mg/L	70	70	—
动植物油	mg/L	—	—	10

5.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①、车间内部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②、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5-2。

表 5-2 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
室内空气	TVOC	0.6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5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排放限值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监测点位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夜间	dB(A)	50	

6、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达到 75% 以上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保证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表 6-1 是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期间，公司的各条生产线工艺稳定，生产班制为 1 班，生产时间 8 小时。由表 6-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满足国家对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日设计生产能力 (万条/d)	日实际生产能力 (万条/d)	生产负荷
2017 年 5 月 4 日	塑料编织袋	1.67	1.58	94%
	复合塑料编织袋	7.33	6.8	92%
	FFS 重载膜及袋	2.67	2.53	94%
2017 年 5 月 5 日	塑料编织袋	1.67	1.6	95%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日设计生产能力 (万条/d)	日实际生产能力 (万条/d)	生产负荷
	复合塑料编织袋	7.33	6.75	92%
	FFS 重载膜及袋	2.67	2.54	95%
备注	按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 万条/年、复合塑料编织袋 2200 万条/年、FFS 重载膜及袋 800 万条/年进行核算。			

6.2 质量保证、质控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6.2.1 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②、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要求进行。

③、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密码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④、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6.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一）样品采集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二）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最低检出限
室内空气	TVOC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方法 GB/T 18883-2002（附录C）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5×10 ⁻⁴ 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烃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2014-C	0.04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G型PH计/JLS0006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B224 电子天平/JLS00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生化培养箱 /JLS00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HCA-100COD消解器 /JLS0001	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LS0008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9 红外线分光测油仪 /JLS0010	0.01mg/L
噪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6218B型多功能声级计/JLX0004	25dB（A）

6.3 监测工作内容

表 6-3 监测工作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	室内空气	FFS重载膜生产车间内 (○1)、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内 (○2)	2个	TVOC (8小时平均值)	1次/天x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3)、厂界下风向2个点位 (○4-○5)	3个	非甲烷总烃	3次/天x2天
	有组织排放	1#复合塑料编织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复合塑料编织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FS重载膜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5个	VOCs	1次/天x2天
废水		橡胶塑纺厂生活污水 (★1)、巴陵公司生化车间废水总排口 (★2)	2个	PH、SS、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	3次/天x2天
噪声		厂界西、南、东、北侧外1m处 (▲1-▲4)	4个	等效A级	昼夜各1次/天x2天
备注		监测点位布点图见图3-3。			

6.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1橡胶塑 纺厂生活 污水	2017 年 5 月 4 日	第1次	7.32	10	138	0.56	29.8	0.052
		第2次	7.48	18	136	0.62	28.2	0.066
		第3次	7.28	20	124	0.52	27.9	0.056
		日均值	7.28-7.48	16	133	0.56	28.6	0.058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1次	7.33	13	126	0.66	29.5	0.056
		第2次	7.25	22	122	0.68	27.6	0.052
		第3次	7.42	16	130	0.52	27.2	0.057
		日均值	7.25-7.42	10	126	0.62	28.1	0.055
	标准值		6~9	70	1200	—	—	15
★2 巴陵 公司生化 车间总排 口	2017 年 5 月 4 日	第1次	7.67	9	46.2	0.25	15.5	0.049
		第2次	7.68	8	48.4	0.22	16.2	0.038
		第3次	7.67	9	42.3	0.25	13.3	0.032
		日均值	7.67-7.68	9	45.6	0.24	15.0	0.040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1次	7.67	9	40.2	0.21	13.8	0.038
		第2次	7.64	9	46.1	0.21	15.2	0.032
		第3次	7.65	8	47.5	0.19	14.1	0.027
		日均值	7.64-7.67	8	44.6	0.20	14.4	0.032
	标准值		6~9	70	60	10	20	8
备注	pH日均值一栏为范围值。							

由表 6-4 可见, 橡胶塑纺厂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SS、COD_{Cr}、氨氮均符合巴陵石化污水处理站接纳要求; 巴陵公司生化车间总排口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5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室内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6-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5 车间室内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TVOC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内 TVOC（8 小时值）	2017 年 6 月 9 日	mg/m ³	0.465	0.60
		2017 年 6 月 10 日	mg/m ³	0.496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内 TVOC（8 小时值）	2017 年 6 月 9 日	mg/m ³	0.510	
		2017 年 6 月 10 日	mg/m ³	0.533	
备注	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分析，监测报告见附件 7。				

由表 6-5 可见，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内共 2 个室内空气监测点中，TVOC(8 小时值)最大值分别为 0.496mg/m³、0.533mg/m³，均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

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 厂界北侧（上风向）	2017 年 5 月 4 日	0.32	0.36	0.35	4.0
		2017 年 5 月 5 日	0.41	0.37	0.40	
	○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17 年 5 月 4 日	0.48	0.49	0.51	
		2017 年 5 月 5 日	0.46	0.50	0.47	
	○5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017 年 5 月 4 日	0.51	0.54	0.58	
		2017 年 5 月 5 日	0.49	0.52	0.54	

由表 6-6 可见,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编号	采样点位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10 日	
VOCs	◎1	1#复合塑料编织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mg/m ³	46.8	41.2	50
	◎2	2#复合塑料编织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mg/m ³	39.2	43.7	
	◎3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mg/m ³	32.7	29.9	
		标杆流量	m ³ /h	1538	/	
		排放速率	kg/h	0.05	/	
	◎4	1#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mg/m ³	42.7	46.4	
	◎5	2#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mg/m ³	41.1	45.5	
备注	VOCs 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分析，监测报告见附件 7。					

由表 6-7 可见,1#复合塑料编织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最大值是 46.8mg/m³, 2#复合塑料编织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最大值是 43.7mg/m³,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最大值是 32.7mg/m³, 1#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中 VOCs 最大值是 46.4mg/m³, 2#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中 VOCs 最大值是 45.5mg/m³; 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 排放限值。

6.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17 年 5 月 4 日	工业、交通噪声	53.6	47.0
	2017 年 5 月 5 日	工业、交通噪声	56.4	43.4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7 年 5 月 4 日	工业噪声	54.0	43.6
	2017 年 5 月 5 日	工业噪声	52.7	38.5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17 年 5 月 4 日	工业噪声	50.3	41.4
	2017 年 5 月 5 日	工业噪声	53.7	40.9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17 年 5 月 4 日	工业噪声	51.3	38.9
	2017 年 5 月 5 日	工业噪声	52.0	41.5
标准值			60	50
气象条件	2017 年 5 月 4 日天气: 晴风向: 东北风风速: 1.3m/s; 2017 年 5 月 5 日天气: 晴风向: 北风风速: 1.1m/s;			

由表 6-8 可见,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4dB,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7.0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7 排放总量核实

6.7.1 废水排放总量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400t/a，依照本次监测 COD_{Cr} 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45.1mg/L，年排放量 0.018t/a；氨氮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0.036mg/L，年排放量 1.44×10^{-6} t/a；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6.7.2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总量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年运行 300 天，每天正常生产 6 小时，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外排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5kg/h，因此 VOCs 的年排放量总量为 0.09t/a，符合变更环评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2017 年 9 月 20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对岳阳隆兴实业公司精细化学品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进行审查，同意备案。（见附件 4）

②、建立了 20m² 的危废仓库，并建立了运行台账。。

③、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MPTZ/45 型、手提干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消防水枪及水带、防护口罩（防尘）、耐酸手套、急救箱（创口贴、云南白药喷雾剂、消毒药水、消炎膏、亚硝酸异戊酯、5%硫代硫酸钠等）、温湿度计、应急手电筒）

8、环境管理检查

经对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环境设施现场认真检查，检查情况见表 7-1。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具体内容及其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厂长主管环保，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建成，并建立了运行台帐。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
5	环境保护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无监测仪器。
6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建立了环境应急制度，并在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废印刷版、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在危废仓库，再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厂区空地进行了绿化。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的建设满足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内都有健全的环保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符合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符合量，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9.1.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橡胶塑纺厂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SS、COD_{Cr}、氨氮均符合巴陵石化污水处理站接纳要求；巴陵公司生化车间总排口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9.1.2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内共 2 个室内空气监测点中，TVOC(8 小时值)最大值分别为 0.496mg/m³、0.533mg/m³，均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标准限值。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复合塑料编织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最大值是 46.8mg/m³，2#复合塑料编织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最大值是 43.7mg/m³，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最大值是 32.7mg/m³，1#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中 VOCs 最大值是 46.4mg/m³，2#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中 VOCs 最大值是 45.5mg/m³；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印刷与包装印刷）排放限值。

9.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4dB，夜间噪声监测最大

值为 47.0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1.4 废水排放总量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400t/a，依照本次监测 COD_{Cr} 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45.1mg/L，年排放量 0.018t/a；氨氮的排放平均浓度为 0.036mg/L，年排放量 1.44×10^{-6} t/a；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年运行 300 天，每天正常生产 6 小时，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外排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5kg/h，因此 VOCs 的年排放量总量为 0.09t/a，符合变更环评要求。

9.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设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控，安排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建立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9.1.6 验收监测结论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建议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9.2 建议

- ①、加强对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
- ②、加强车间通风，给工作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				建设地点		岳阳市云溪区			
建设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邮政编码		电话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酸雨和二 氧化硫控 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岳阳市环境保护 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2.0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4082.98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环保投资		79.5 万元		比例		1.9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0 万元		53 万元		1 万元		4 万元		10 万元		1.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 项目	原有 排放量 (1)	新建部分 产生量 (2)	新建部分 处理削减 量 (3)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4)	排放增减 量 (5)	排放 总量 (6)	允许排 放量 (7)	区域削 减量 (8)	处理前 浓度 (9)	实际 排放 浓度 (10)	允许排 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	-	-	-	0.018	0.03	-	-	45.1	60
氨氮	-	-	-	-	-	1.44×10 ⁻⁶	0.01	-	-	0.036	8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2：环评批复及变更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岳环评[2017]2号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塑料原料经挤出薄膜、切割、印刷、单向拉伸为扁丝、经纬编织等工序生产塑料编织袋 500 万条/年、复合塑料编织袋 2200 万条/年、FFS 重载膜及袋 800 万条/年，生产工艺为平膜、覆膜，不拉丝、园织，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辅材料和电镀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为：粘膜编织圆布、编织平布、复合基材、涂覆料、FFS 重载卷膜、聚丙烯、聚乙烯、印刷油墨等，使用水作为水性油墨稀释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2 条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2 条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线、1 条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造粒生产线，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等主体工程及办公、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辅助公用工程依托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原有工程。环保设施主要为：新建 4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 50m³危险废物暂存间，造粒循环水沉淀池 3m³。主要设备包括：制袋机、平缝机、缝包机、打底机、打包机、印刷机、自动上料机、挤出机、覆膜机、收卷机、缝合机、烘干机、混料机、风干机、切粒机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建设。

一、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序、产品规模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原辅材料中的聚丙烯、聚乙烯为巴陵石化产品，不使用改性、废弃、再生材料。

2、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域内的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印刷版和印花机不进行清洗，造粒冷却水经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废气污染防治。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18883-2002）要求；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天

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限值要求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制袋机、缝包机、印刷机、覆膜机、烘干机等,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强化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工作,分类堆放,建立管理台账。废印刷版、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以车间为单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text{t/a}$,来源于巴陵石化分公司总量指标。

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毛健宇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核人:涂厚文

2017年1月4日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2017〕111号

关于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 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的批复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批复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位于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我局批复（岳环评〔2017〕2 号）。根据生产需要，公司申请项目变更，变更内容为：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一套吹膜设施，将原料 FFS 重载卷膜由外购变更为公司自产。生产流程为以茂金属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高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助挤出剂为原料，经加料配料、塑化挤出、模具复合、成型定型、牵引纠编、收卷等工序生产 FFS 重载卷膜，用于后续现有生产线。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说明基本内容、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以上变

更。

二、请你公司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FFS 重载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操作流程，认真做好废气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现有和新增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新增 FFS 卷膜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新设置的引风机收集后，与其他车间废气一并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由现有 15m 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采用低噪声吹膜设备，吹膜设施主机设置基础减振、风机及吸料泵设置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部分废弃 FFS 重载卷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少量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质，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中新增部分为： $\text{VOCs} \leq 0.201$ 吨/年。

三、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环境保护云溪区分局、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请岳阳市环境保护云溪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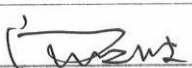


抄送：岳阳市环境保护云溪区分局、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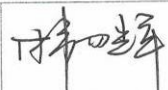
附件 3 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本项目出具的监察意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3186200683Y
法定代表人	向海波	联系电话	0730-8495307
联系人	杜岳新	联系电话	0730-8495310
传 真	0730-8483998	电子邮箱	dyxhnyy11@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3° 08' 48" 中心纬度 29° 23' 56"		
预案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纺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 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17年9月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9月18日		
备案编号	430603-2017-027-L		
报送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橡胶塑料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验收申请报告

关于对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等两个项目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00 吨水处理剂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岳环评【2017】2 号、岳环评【2016】92 号）。目前，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相关环保治理设施都已正常运行，项目运行状况已经达到了申请验收的条件，特申请贵局对以上两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附件 6 本项目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瀚洋环保
HANYANG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 HWHT-170411-005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17年4月1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岳化二工区
电话: 13975067628
联系人: 陈载生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古岭
电话: 18673055020
联系人: 张永程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染涂料废物(HW12)、废树脂(HW13)、废机油(HW08)、废水稳剂(HW49)、废油墨稀释剂(HW12)、废包装袋桶(HW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协同乙方办好转移报各手续, 待手续完成后, 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18年4月6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4.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2.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3.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

4.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第一联副联、第二联、第二联副联交还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运输,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用3000元/次由甲方承担。

3. 结算: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乙方预交处置款人民币一万元整(¥10000元)。乙方收款后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为甲方转运废物后发生其他费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处置费用为3100元/吨,含17%的增值税,根据过磅单数据计处置费用,处置费的余款由乙方提供发票后报销。

(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每延期支付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5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合同编号: HWHT-170411-005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7.5.22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7.5.16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费用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水稳剂	HW49	38吨	桶装	3100元	焚烧
2	废包装袋、桶	HW49	3吨	袋桶装		焚烧
3	废机油	HW08	0.3吨	桶装		焚烧
4	废树脂	HW13	2.5吨	桶装		焚烧
5	废油墨稀释剂	HW12	1.5吨	桶装		焚烧
6	废染涂料废物	HW12	0.5吨	桶装		焚烧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湘环(危)字第(1165)号
法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住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公岭
经营设施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公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831-003-01/831-004-01/831-005-01)、HW02 医药废物、HW03 农药、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炭质处理残渣、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钡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镍废物、HW24 含钴废物、HW25 含钨废物、HW26 含锡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铊废物、HW30 含铈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硒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钼废物、HW47 含钒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57450 吨/年(医疗废物永新县人民医院集中处置中心、龙陵龙陵永新县长沙县、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收销或者吊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3A

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8日 至 204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f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VOCs监测报告单



PST 检字(2017)2580559488-1

第 1 页 共 4 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PST 检字 (2017) 2580559488-1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长沙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报告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 PST 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 PS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长沙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项目名称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		
采样日期	2017.06.09-06.10	分析日期	2017.06.10-06.16
采样人员	戴绍虎、齐惠聪	分析人员	李甜甜、文露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次/天, 2 天
	2#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次/天, 2 天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次/天, 2 天
	1#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次/天, 2 天
	2#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内	TVOC(8 小时均值)	1 次/天, 2 天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内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GB/T 18883-2002附录 C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PSTS15	0.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TVOC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9日	6月10日
1#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46.8	41.2
2#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39.2	43.7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32.7	29.9
1#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42.7	46.4
2#袋装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41.1	45.5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9日	6月10日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内	TVOC (8 小时值)	0.465	0.496
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内	TVOC (8 小时值)	0.510	0.533

报告编制: 陆昆 审核: 刘伟

签发: 高敏
2017年6月19日

——报告结束——